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	102年10月22日
文	第 388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琨勝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  
傳真：02-27205321  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藥商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5380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姿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姿明牌”腎氣濃縮膠囊（濟生腎氣丸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4789號）藥物許可證業經公告註銷一事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將上開產品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2年10月4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104374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21820534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所持有之「“姿明牌”腎氣濃縮膠囊（濟生腎氣丸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4789號）藥物許可證，因有效期間已屆未能補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21820534號公告註銷，並應依規定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產品，並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